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湿地保护条例

**(修改草案，条文里加粗划线部分为修改或增加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湿地的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保证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湿地，是指巴里坤盆地自然形成的具有调节周边环境功能的常年或季节性积水地段。包括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四类。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对湿地进行保护管理、开发利用**、修复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湿地保护工作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合理利用、科学修复、**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沟通，密切配合，依照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湿地的保护和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及开发区**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群众保护湿地，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五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开发区**应当加强保护湿地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保护湿地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湿地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并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保护湿地的信息、对保护湿地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湿地管理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学者组成的湿地认定委员会，负责对巴里坤盆地湿地范围进行认定，并予以公布。

自治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湿地保护范围统一设立明显的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自治县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规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规划，积极争取湿地保护项目，采取多种措施，对湿地进行保护。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湿地状况，公告湿地禁牧区（期）、禁猎区（期）、禁渔区（期）、禁采区（期）。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以不低于上一年度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0.3％安排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有关单位每年也应当安排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应当保证湿地生态用水。建立巴里坤湖补水机制，采取农业节水、工业支持和人工补水等措施，每年向巴里坤湖补水1850万立方米以上，确保巴里坤湖的水域面积不低于92平方公里的保护规划目标。

修改建议（县水利局水资办对巴里坤湖面积和补水的情况进行测算，数据形成后，建议按照实际测算的数据修改相关数据）

第十二条 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有机农药，对农用薄膜、**滴灌带**等不可降废弃物，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防止造成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实施高效节水农业，减少农业用水量。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农牧民实施舍饲圈养，发展现代畜牧业。

自治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科学核定湿地载畜量，以草定畜，指导乡镇及有关单位调整、优化畜群结构，防止超载过牧，造成湿地退化。

1. 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好项目准入关，实行湿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许可制度，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向湿地排放未达标工业、生活废水，禁止在湿地倾倒固体废弃物；限期治理超标排污的企业。
2. 禁止非法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野生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在第十五条之后增加湿地修复、监督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相关内容，修复、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属于管理工作范畴）：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修复工作。对具备修复条件的湿地进行论证，采取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自治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湿地修复方案，征求同级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意见。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经批准的修复方案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验收并公开修复情况，并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

**因违法占用、开垦、污染、挖掘等行为，对湿地进行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其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自治县人民政府将湿地保护纳入对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综合绩效评价内容。**

以下条款依原有条款顺序进行排列。

 第十九条 在湿地从事生产活动，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一）放牧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牲畜转场日期按时将牲畜转入季节性草场，禁止超载、超时放牧；

 （二）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为捕渔期，其它时间禁止捕捞；

（三）湿地刈草**时间**每年不得早于8月10日。**因气候干旱、降水量减少等特殊原因，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年气候和牧草的生长情况研究确定当年刈草的时间。**

 第二十条 禁止在湿地内、湿地周边及可能对湿地生态功能有影响的区域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取土、采砂、挖沟、筑坝、填埋；

 （二）擅自在湿地凿井或借更新机电井之机增加井深、加大提水量、拦截湿地水流。

 （三）采用炸、毒、电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破坏鱼类、丰年虫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

 （四）擅自开垦湿地；

 （五）在鸟类主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捡拾鸟蛋及其他破坏鸟类生存、繁衍活动；损毁蓑羽鹤、翘鼻麻鸭等鸟类迁徙栖息地和其它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六）向湿地内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七）向湿地及周边水域投放可能危害水质、水生生物

 的化学物品；

1. 其他损毁湿地的行为。

**第三章 开发和利用**

第二十一条 征用、占用或者开垦湿地以及改变湿地用途，进行项目建设，由自治县**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用湿地一般不超过两年。经批准占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满二年未按照规定开发利用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无偿收回该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或者超出湿地资源的再生能力。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对巴里坤湖芒硝、丰年虫等资源实行限量有偿采捕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超载、超时放牧，不按季节转场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非法占用湿地进行开发建设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林业草原、**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在湿地擅自取土、采砂、挖沟、筑坝、填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湿地凿井或者采取不适当方式增加井深、加大提水量、拦截湿地水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湿地排放未达标的工业、生活废水或者在湿地倾倒固体废弃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向湿地内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向湿地及周边水域投放危害水质、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动或破坏湿地标志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非法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野生**物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八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开垦湿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罚；

 （五）违反规定在湿地内刈草、采挖野生植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罚。

 （六）在湿地禁猎区（期）从事捕猎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自治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